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

关于

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

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六月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
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君逸数码”）的委托，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监管指南》”）、《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就君逸数码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及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已得到君逸数码如下保证：君逸数码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律师做出法律判断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并无任何隐瞒、

误导、疏漏之处。

（三）本所仅就公司本次调整及授予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调整及授予所涉及的标的股权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调整及授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君逸数码本次调整及授予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及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2025年5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5年5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5年5月7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5年5月28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5年6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日，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一致同意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及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及授予的情况

（一）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1. 本次调整的原因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应对股票期权的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披露《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12,32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2,320,00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股本4,928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7,248万股，不送红股。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17日。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需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的数量及行权价格。

2. 本次调整的方法及调整结果

(1) 行权价格的调整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需要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2) 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需要对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按照上述调整方法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6.80-0.10) / (1+0.4) = 19.07$ 元/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调整后的数量= $500.00 \times (1+0.4) = 700.00$ 万份。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 26.80 元/股调整为 19.07 元/股，股票期权数量由 500.00 万份调整为 700.00 万份（实际调整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3. 本次调整的影响

根据公司相关文件的说明，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 本次调整及授予的人数、数量及价格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确定以 2025 年 6 月 20 日为授予日，以 19.07 元/股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激励条件的 45 名激励对象授予 700.00 万份股票期权。

2. 授予日的确定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 2025 年 6 月 20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为交易日。

3. 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时，应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的原因、调整后的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授予的人数、数量、价格及授予日的确定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述不能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三、本次调整及授予的信息披露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将及时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公告》及《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等文件。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还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及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的原因、调整后的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授予的人数、数量、价格及授予日的确定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述不能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以下无正文，仅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系《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出具，正本一式贰份，无副本。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党江舟

金 剑

何梦琪